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8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柳木华先生、李茁英女士、刘宏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5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实际，公司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本报告未经审计。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5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战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李战功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安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高安民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增补李茁英女士（简历见附件）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茁英女士任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李茁英，女，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5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予的律师资格；1995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书记员；1999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审判员；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审判长；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副庭长；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6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予的律师执业证书；2015年7月至2018年3月任深圳市蓝海现代法律服务发展中心理事长；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获得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证书；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任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茁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茁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李茁英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茁英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